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3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1. 请说明中审众环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以及年审工作受新冠肺炎影响的具体情况，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请中审众环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前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出具说明。

【回复】：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原预约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截至春节假期前，中审众环未开始现场审计工作。

（2）中审众环总所位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核心地武汉，具体服务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大部分处于武汉及湖北地区。至今，武汉地区仍处于封闭状态且未有解封时间安排，经公司多次与中审众环沟通，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已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审计服务。

(3) 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在年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除受疫情影响之外，不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更换事务所的事宜并表示理解，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确保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亦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永拓会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中审众环核查说明】:

(1) 被更换的具体原因

我所总部位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核心地武汉，具体服务宜华健康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均为武汉总部团队，团队成员绝大部分处于武汉或湖北省。

本所原计划春节后进点开展宜华健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武汉市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始封城，截止目前仍处于封城状态，且我们无法得知具体解除封城和人员可以自由流动出差的准确时间。故我所对宜华健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已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

(2) 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我所与宜华健康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审计过程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3) 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

宜华健康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我所注册会计师电子邮箱发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因武汉目前尚处于封城状态，除与抗击疫情有关单位之外，其他

所有单位及个人均不能自由出行，我们拟待武汉解除封城后，加盖本所公章并回寄给后任会计师。

2.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4 月 27 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 3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结合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永拓会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永拓会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障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永拓会所核查并做出说明。

【回复】：

(1)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医疗后勤服务、医疗工程和养老社区投资及运营，涉及医疗及养老两大板块；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1.13 亿元，主要子公司包括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各板块业务相对独立，年审工作可多线条同时进行。

(2)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公司前期已与永拓会所就前述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预计 2020 年 4 月 27 日（年报预约披露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永拓会所提前做了充足的人员安排及充分的审计工作安排，并要求审计团队全力把控审计质量，按时完成审计任务。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永拓会所具备时间和资源履行审计职责，能够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按时完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永拓会所核查说明】：

本所已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开展了必要的风险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情况，根据了解的情况组建项目团队。鉴于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本所经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后，并制定了如下的审计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事项	时间安排
1	尽调、风险评估、立项、现场审计工作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
2	形成报告初稿、项目组内部三级复核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
3	所质控独立复核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24日
4	审计报告定稿	2020年4月25日
5	年报公告	2020年4月27日

3.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众环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

(2) 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执业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

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在对永拓会所进行核查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能够保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按期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